



關於立法會梁榮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767/E587/V/GPAL/2015 號函轉來梁榮仔議員於 2015 年 8 月 5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8 月 2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- 一、特區政府第 15/2009 號法律第三十七條第二款規定，對所引致的薪俸點調升的生效日期追溯至 2007 年 7 月 1 日生效，至於所提及的第 3/2012 號行政法規第二條的規定，其是明確已離任的行政會委員及其家屬亦享有醫療、外科、藥物及住院等待遇，其與第 15/2009 號法律將效力推前致某一日期的情況不同、性質不一樣，不宜兩者作為比較。
- 二、關於第 15/2009 號法律中所訂定的追溯期，原因主要是與同期修訂的其他職程的做法保持一致，例如重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職程的第 2/2008 號法律，以及訂定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的第 14/2009 號法律等，其後的護士職程制度（第 18/2009 號法律）亦有相同的做法。該等法律均經立法會討論及獲得通過，特區政府亦對相關的財政支付和行政手續作出相應的處理，當中亦包括處理於該期間適用“退休及撫卹制度”而退休的人員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公職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

由此可見，有關將第 15/2009 號法律追溯至 2007 年 7 月 1 日生效只是為公平和統一處理當時的一系列職程法律的修訂工作，並非慣常的做法，有關事宜亦已處理完成。

行政公職局代局長

馮若儀

2015 年 10 月 20 日